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領　　款　　申　　請　　書** | (本人親自) |

本人 繼承　　　　所有嘉義市　　　 段　　 小段 □　　 地號等 筆土地，因嘉義市政府辦理劉厝區段徵收應領之補償費逾期未領，業經鈞府依法存入保管專戶。

 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准予領取。

□ 保管專戶通知書　　　份； □ 土地所有權狀　　　份

□ 印鑑證明　　份； □ 戶籍謄本　　份； □ 切結書　　份

□ 本人同意匯入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及由應領徵收補償費代扣支付匯費，檢附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1份。

 此致 嘉義市政府

 被 繼 承 人 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住址連絡電話 | ： 請加蓋印鑑章：：：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提醒您

依民法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並**無性別限制**。

**兒子、女兒均有繼承權!**

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規定，**同性伴侶亦有繼承權**。